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曉晴

電話：05-5522497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0251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53函轉衛福部應登錄食品業者類別規模、110428函轉衛福部應登錄食品業者類別規模衛福部來函、應申請登陸錄修正總說明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規定、應申請登錄修正對照表、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
(110YF12613_1_04163744661.pdf、110YF12613_2_04163744661.pdf、
110YF12613_3_04163744661.pdf、110YF12613_4_04163744661.pdf、
110YF12613_5_04163744661.pdf、110YF12613_6_0416374466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738號公告之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第一點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5月3日農糧銷字第1101009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，請轉知及輔導貴轄業者辦理登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畜產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